平利县农村公路智能巡检服务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住所地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48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926016056420E

法定代表人：陈涛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国交空间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8号易亨大厦12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017KDU9J

法定代表人：罗伦

鉴于甲方就“平利县农村公路智能巡检服务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PCBR-招2026-065）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，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现行有效法律、法规，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，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平利县农村公路智能巡检服务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平利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及甲方指定场所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：乙方需完成以下工作

1.常态化巡检服务。由乙方提供轻量化智能巡检设备，搭载于16辆农村公交客运车辆，充分利用农村客运班线覆盖广、运行频次高的优势，开展农村公路常态化道路巡检服务。

2.补充精细巡检服务。由乙方配置2台车载巡检设备，对未覆盖线路、重点路段及专项巡检任务提供补充精细巡检服务。巡检设备的车型、配置应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一致；因车辆、设备检修等原因停用的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同等及以上配置设备补位。

3.AI识别与数据分析服务。依托人工智能识别算法，自动识别路面病害、公路设施缺损及沿线异常事件，实现病害定位、定性、定量分析，并实时上传至

平台。同时提供经常性检测指标统计和养护大数据分析服务，为全面掌握路网技术状况、科学研判养护需求提供数据支撑。

4. 平台与APP服务。由乙方提供智能养护巡检管理平台和移动APP使用服务，支持管理人员第一时间掌握现场情况、快速下发处置任务、对严重病害实施闭环跟踪管理，实现病害发现、统计分析、任务派发、处置反馈、审核评价等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5. 运维升级培训服务。服务期内，由乙方负责设备维护、平台升级迭代、功能优化、人员培训等，持续满足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新需求。

（四）技术要求：通过一年期智能巡检服务，实现农村公路全覆盖、常态化、智能化巡检，缩短病害发现周期，提高巡检效率和结果客观性、准确性，形成病害发现、统计分析、任务派发、处置反馈、审核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（五）服务标准：乙方应按《平利县农村公路智能巡检服务清单明细》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数量、规格和标准提供服务，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配置、降低标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元整 （￥290,000.00元），即本项目成交价 。

（二）本价款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，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、设备使用及折旧、运输、安装拆除、软件及算法授权、平台运行、培训、差旅、税费、保险、售后等一切费用；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政策调整、市场变化、工作量增减等因素调整。

三、服务期、服务地点、人员安排

1. 服务期：自2026年12月3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，共12个月。

2. 服务地点：平利县行政区域内甲方管辖的农村公路路网及甲方指定场所。

3. 乙方项目负责人：李丽；技术负责人：王娟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乙方应在每期付款前提交付款申请、对应阶段成果或验收资料及合规等额发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支付；乙方未提交合规发票或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（二）付款进度：

1. 预付款：本合同生效，且乙方完成 16 辆公交车、2 台巡检车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、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（￥116,000.00 元）。

2. 进度款：服务期届满 6 个月，乙方提交中期服务报告及巡检成果，经甲方考核合格并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（￥116,000.00 元）。

3. 尾款：服务期届满，乙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及全部成果，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合格、出具验收书并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（￥58,000.00 元）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926016056420E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国交空间信息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0000062932400183934980

行号：313100001008

五、双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. 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，对于乙方实施项目可能造成影响，则约定提交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。因乙方未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资料需求清单而导致的延误，不予顺延。

2. 甲方对自己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甲方对其提供的涉密资料按保密规定管理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签署保密承诺。

3. 配合乙方完成资料采集和服务工作，协调农村公交客运车辆所属运输企业配合设备安装和线路巡检，并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、支付款项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与考核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。乙方应确保投入的人员、设备、平台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，不得降低配置标准。

2. 乙方须严格保守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第三方信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。

3. 如乙方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、10 日内完成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涉及甲方涉密文件和内容的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；本合同终止或者甲方要求时，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载有甲方信息的载体全部返还或者按甲方要求销毁，并出具书面确认。

5. 乙方应遵守数据安全、网络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、安全生产及道路运输管理等法律法规。本项目车载设备采集道路空间坐标、实景影像、点云及其属性信息等地理信息数据，依法属于测绘活动或需相应行政许可、资质的，乙方应依法自行取得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。

6. 乙方在 16 辆农村公交客运车辆及 2 台巡检车上安装、维护设备，应事先取得甲方及车辆运营单位同意，不得影响车辆安全运行、不得干扰驾驶员正常操

作、不得改变车辆营运资质及安全设施；安装、维护作业及设备运行引发人身、财产损害或交通事故的，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。

7.乙方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，完整记录巡检、病害识别、任务派发、处置反馈等履约数据，按甲方要求定期报送，并配合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。

8.乙方应保证服务期内平台、APP、算法及设备持续可用，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限响应并排除故障；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数据移交、设备拆除及与新服务方的交接，保障农村公路巡检服务的连续性。

六、技术支持

（一）提供服务期内7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，接到甲方故障或者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，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，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；不能在上述时限内修复的，应提供同等或者更高配置的备用设备、替代方案。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，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应能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，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、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甲方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质量保障人员、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，经甲方书面提出后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说明或采取整改措施，且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根本目的不能达成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成果验收

（一）验收依据：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“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”、乙方响应文件承诺、本合同约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：乙方完成相应阶段服务后，应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成

采资料；甲方应在收到齐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按照约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对每一项标准逐项核验，出具加盖公章的《项目验收报告》并签署验收意见。

（三）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因整改导致的迟延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服务严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并依法解除合同。

（四）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组织验收的，付款期限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；但不因此视为验收合格，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的，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主张违约责任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（一）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，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甲方取得继续使用相关服务的权利。

（二）本项目实施中形成的巡检影像、病害数据、检测统计、分析报告等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；乙方平台、APP、算法等既有知识产权归乙方，甲方在服务期内享有使用权。服务期满或者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免费以通用可读格式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数据，并配合完成数据迁移，不得拒绝、延迟或者另行收费。

（三）乙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，落实数据分类管理、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传输；平台及数据不得部署、存储于境外，不得向境外组织、个人提供或者传输；采集影像涉及个人信息、车辆号牌等信息的，应依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，不得留存或者用于本项目以外目的；发生数据泄露、丢失、篡改的，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（四）本项目涉及道路影像采集、定位及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的，乙方应遵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及测绘成果管理规定，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不得擅自复制、转让、转借或者用于其他项目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.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，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，全额支付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商业秘密，否则乙方有权提出索赔。

3.甲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，每延期1日，甲方应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仍不支付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同款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，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未提交合规发票、付款资料或者未完成约定履约义务导致的迟延，不计入甲方逾期期间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款项，按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，包括重新组织采购增加的费用。

2.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者转让本项目资料、数据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3. 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，每延误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逾期超过30日，或者经两次整改仍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、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。

4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、分包或者转让合同义务，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，或者提供虚假材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%支付违约金；

5. 乙方违反数据安全、保密、知识产权约定，或者擅自将本项目数据用于

其他项目、对外提供、用于产品训练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（三）守约方因对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，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）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服务期届满、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且双方款项结清之日终止。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、数据安全、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15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；双方按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，并依法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迟延通知或者未提供证明的，不得主张免责。

（三）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

（四）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，亦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；一方变更的，应于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未通知的，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送达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（一）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。

（二）订立地点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 方：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48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乙 方：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国交空间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8号易亨大厦12层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4日